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40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胡世賢

債 務 人 王瓏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00,012元，及自民國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,8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163,4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22,6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異議。

03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